

《天上掉下个无人机,咸安特巡警大队全城寻失主》后续——

本报报道当天就找到失主

本报讯(记者 葛利利 通讯员 刘众伟)10月16日,本报报道了《天上掉下个无人机,咸安特巡警大队全城寻失主》消息后,广大读者纷纷转载本报的报道。当天上午,无人机失主吴先生联系上了咸安公安分局特巡警大队。

10月19日下午,失主吴先生来到咸安公安分局特巡警大队,从特巡警队员手中领回了失踪达20多天的航拍无人机,并对热心人、特巡警大队拾到贵重物品主动寻找失主的高尚行为表示感谢。

吴先生介绍,这部无人机归他所在单位所有,价值2万多元,仅使用了半年。9月底,因工作需要,他使用无人机来到咸安进行辅助拍摄,后来无人机失控,不知下落。无人机遗失后,他和单位同事查看了附近的监控,且多番寻找但一直无果无奈放弃。

10月16日上午,吴先生的两个朋友看到了本报刊发的《天上掉下个无人机,咸安特巡警大队全城寻失主》一文,立即将消息告知吴先生,并转载了



本报电子版给吴先生看。吴先生根据报纸留下的联系方式,联系上咸安公安分局特巡警大队队员,经过核实,咸安特巡警大队捡拾的无人机正是吴先生遗失的那台无人机。

“谢谢你们联系媒体刊发这条消息,让我能及时找回无人机。”吴先生

表示,他们工作中经常会使用到无人机,单位同事也曾遗失过但未被找回。本来这次他已经不抱找回希望的,没想到一条新闻让他找回了无人机。他感谢好心人上缴,特巡警大队全城寻找,也感谢本报帮忙刊发消息让他能及时找到。

因吸毒造成生活拮据,于是铤而走险去盗窃

“毒鸳鸯”自吞苦果双双进班房

本报讯(记者 方达星 通讯员 卢楠 汪雨晴)一对恋人,在染上毒瘾后,又做起了梁上君子,用盗窃来的钱财购买毒品以及日常开销,首次实施盗窃后便双双落网。10月13日,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岔路口派出所通过缜密侦查一举抓获张某(化名)、吴某(化名)2名犯罪嫌疑人,成功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。

10月10日07时许,岔路口派出所接110报警称:辖区居民余女士在泉塘村4组家中被盗,被盗财物有现金1500元、手机两部,以及衣服、茶叶、牛奶、纸巾等物品,涉案价值共

3160元。

案发后,岔路口派出所高度重视,立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班,集中力量破案攻坚。在反复踏勘作案现场及周边环境后,办案民警推测出犯罪嫌疑人逃窜大致方向,并逐一排查该区域和时间段的机动车、电动车、行人。

经过连续50余个小时的追踪调查,民警发现一条重要线索,一个白点身影在咸宁大道口小巷中窜出,随后骑乘白色电动车离开,此人出现时间和地点与案发时间、地点高度吻合,具有重大作案嫌疑。通过走访、

摸排,民警很快追踪到嫌疑人的落脚点,并确定其身份张某(女,37岁,咸宁本地人,吸毒、贩毒前科人员)。

10月13日下午,专班民警精心制定现场抓捕方案,当日17时许,将犯罪嫌疑人张某、吴某(男,39岁,湖南张家界人,吸毒前科人员)二人抓获。

到案后,张某等人对涉嫌盗窃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据嫌疑人张某交代,两人是情侣关系,因吸毒生活拮据,于是铤而走险,错上加错,“以盗养吸”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张某、吴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崇阳县烟草专卖局打击涉烟违法行为见成效

“5.28”非法经营案案犯获刑

近日,崇阳县人民法院对“5.28”非法经营案件犯罪嫌疑人刘某、宋某进行宣判,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5000元。

2020年5月28日,崇阳县烟草专卖局根据举报线索,联合公安部门将正在从事贩烟活动的犯罪嫌疑人刘某、宋某抓获,当场查获违法卷烟29个品种151条。查获此案后,崇阳县烟草专卖局专案组对案件进行深挖,经过侦查,刘某、宋某在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

准运证的情况下,多次往返于嘉鱼、崇阳等地进行非法收购、贩运、销售卷烟活动,涉案总额达6万余元。

该案的判决向涉烟违法分子敲响了“违法必查、违法必究”的警钟,对规范本地卷烟市场经营秩序起到了震慑作用。下一步,崇阳县烟草专卖局将持续提升网络案件经营能力,深入推进“楚天卷烟市场净化10号”专项整治行动,切实维护卷烟市场秩序,实现卷烟“打假破网”再上新台阶。
(通讯员 王锐)

提供优质之水
服诚信之务
客户服务热线
8182111

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出厂水水质检测结果公示

2020年10月20日检测

检测项目	单位	国家标准	检测结果
色度	度	≤15	<5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
浑浊度	NTU	≤1,特≤3	0.13
游离余氯	mg/L	≥0.3	0.65
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耗氧量	mg/L	≤3,特≤5	1.04

拍卖公告

受委托,本公司定于2020年11月3日上午10:00时在嘉鱼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09室(嘉鱼大道县综治中心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办公大楼内)进行公开拍卖如下标的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拍卖标的物:

- 1、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所属的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36号县发改局办公楼大厅和西一楼6年租赁经营权,拍卖参考价60万元/年,竞买保证金10万元;
2、中共嘉鱼县委党校所属的县委党校老校区教学楼、食堂残值,拍卖参考价9320元,竞买保证金2000元。

注:详见拍卖资料

二、标的物展示时间、地点:

自公告之日起,1号标的在所在地公开展示;2号标的在老党校公开展示。有意竞买者请自行到现场了解详情,本公司不另行组织现场

勘查。

三、报名时间及要求:

有意竞买者自本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1月2日16:00时前请持有效身份证件按上面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,办理竞买登记手续,竞买保证金缴至指定账户(户名:湖北昊天拍卖有限公司,账号:1818000509200014456,开户行:工行咸宁泉塘支行,)以到账时间为准,方可取得竞买资格,逾期不予办理。

四、注意事项:

根据疫情防控要求,每位竞买人仅限一人进入拍卖会场,进场人员接受体温测量,佩戴口罩,携带居民身份证、出示个人《健康码》绿码、体温不超过37.3℃,方可入场。

五、联系方式:

联系电话:13971810300 0715-8206068

联系人:陈先生

地 址:温泉咸宁大道5号万通大厦703室
湖北昊天拍卖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21日

延期公告

原定于2020年10月21日上午10:00时在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19辆公务用车,整体拍卖。应委托人要求将整体拍卖车辆分拆为单辆拍卖。竞买人交纳1万元竞买保证金只能竞得一辆,交纳10万元竞买保证金

不限定竞得的车辆。拍卖时间延至2020年10月27日上午10:00时,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6日下午16:00整。拍卖地点:凯悦大酒店十二楼第二会议室。

特此公告!

湖北昊天拍卖有限公司
2020年10月21日